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内）

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合同编号：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内）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3. 项目范围：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编制范围为临潼区 19 个集中建设单元，面积为 58.62 平方公里（LT-01 应统筹考虑，整体表达）。

（2）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范围涉及 14 个单元，面积 40.95 平方公里。

（3）统筹编制临潼区总体战略与产业发展专题、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综合交通优化提升专题、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市政工程规划专题，三个专题研究。

二. 合同组成文件

1. 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方案编制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成果文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费用测算标准依据《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五大片区详细规划编制计费指引（试行）》执行及《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合同总费用按照中标价为 ¥16,460,000.00（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元整），其中：

乙方（牵头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费用为¥7,177,543.00元（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771,267.00元，增值税税金为¥406,276.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费用为¥6,936,195.00元（大写：陆佰玖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543,581.00元，增值税税金为¥392,615.00元，增值税税率为6%。

乙方（成员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费用为¥2,346,262.00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213,455.00元，增值税税金为¥132,807元，增值税税率为6%。

四. 服务内容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涉及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单元详细规划、相关专题研究三方面内容。其中，专题研究包括临潼区总体战略与产业发展专题、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综合交通优化提升专题、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市政工程专业规划专题。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

从区域角度，确定片区的功能定位和空间结构；衔接西安市功能区规划，落实功能分区及功能单元传导要求；落实工业区块线要求，保障产业用地；落实5+1专项传导要求；落实保回迁和重点项目用地要求；结合专项和专题的研究成果，落实空间布局。

2、单元详细规划层面

（1）现状摸底研判。基于片区现状土地利用地图底数，梳理现状建设状态与土地资源情况，摸清新增用地与土地供应条件，分析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与区域关系，研判设施建设需求与短板等现状内容。

（2）落实规划传导。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指标管控、功能体系、专项规划等衔接内容。

（3）空间管控要素。包含控制指标、城市五线、三大设施、城市设计、城市特色等控制内容。

（4）确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环卫等主要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及主要市政设施综合廊道控制等管控要求，划定邻避型设施四至边界，明确社区级市政设施的类型、布局、数量、规模、用地要求等。

(5) 建设实施指引。明确重点地块指标、配套设施、建设管控、近期建设等控制内容。

(6) 成果审查上报。按照合规、合理性审查，上位规划符合性审查等要求，形成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数据。

3、相关专题研究

(1) 临潼区总体战略与产业发展专题

总体战略研究：①现状发展研判。摸清各片区资源禀赋、产业经济、城乡发展、交通衔接、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现状情况，研判发展的关键问题。②目标定位和发展战略。分析区域发展格局、发展机遇和核心价值，明确发展使命；开展案例分析，借鉴国内外同类地区的发展经验；拟定本片区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有针对性的规划策略；③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结合各个功能板块的现状用地条件、现状产业情况以及未来重点项目落地需求，对空间结构进行重构，提出空间发展新格局。④交通支撑。基于现状交通问题和“功能-交通”协同需求，结合产业和城市功能的布局，提出综合交通优化思路。⑤服务共享。基于常住人口分布、服务设施布局、旅游配套需求、产业升级需求等的分析，提出生产生活旅游服务设施统筹共享思路。⑥规划实施建议。

产业发展研究：基于对宏观发展背景、区域发展背景的认识，分析总结区域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提出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定位与选择、产业链构建、产业空间布局方案，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产业竞争力提升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2) 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综合交通优化提升专题

从整体的角度对道路交通设施进行重新整合，编制交通专题。主要包括对外交通、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公共停车设施、旅游交通等方面研究。其主要内容是：1) 对外交通。重点研究区域对外交通联系，分析规划区域与主要联系片区的交通关系。结合片区发展定位，对区域层面交通联系进行系统研究；2) 城市道路交通。优化片区路网结构，完善支路网布局方案，明确各级道路红线及主要断面形式；3) 轨道交通规划。落实片区轨道交通线路、站点及车辆基地布局和控制要求，同时结合片区发展需求，提出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布局建议；4) 公交设施规划。明确片区内公交首末站、枢纽及停保场等交通设施布局位置及规模管控要求；5) 货运交通规划。结合片区产业发展需要，重点明确片区主要

货运枢纽、货运通道及铁路专用线布局；6）传导要求。明确提出对各项交通基础设施的传导指标和管控要求。

（3）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市政工程规划专题

基于对宏观发展背景、区域发展及特征的分析，总结区域市政现状问题，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市、区两级市政设施用地及布局，测算区域市政承载能力，针对区域重大市政廊道优化调整为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完善区域内各类市政系统方案。市政专题主要包括给水专题研究、污水专题研究、雨水专题研究、电力专题研究、通信专题研究、燃气专题研究、供热专题研究、环卫专题研究等。

五. 成果文件

第一阶段成果要求：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成果

编制片区“1+8”成果，编制1个片区（自管区）发展报告，制作8张片区核心图纸。片区核心图纸包括土地资源现状利用图、底线要素传导图、单元划分图、详细规划编审情况图、开发类型划分图、道路交通规划图、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图、近期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分布图。

提交成果包括说明书和图册。

2、单元详细规划层面成果

编制单元8张核心图纸和附加图纸等，包括现状建设影像图、土地资源现状利用图、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图、近期重点片区、重点项目指引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产业用地管控图等，满足上报审批要求。

单元详细规划最终成果需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提交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册以及数据库。

3、专题研究成果

提交成果为《临潼区总体战略研究与产业发展专题报告》、《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交通优化提升专题研究报告》、《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市政专题研究报告》。

第二阶段成果要求：

待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详细规划编制标准后，由中标联合体对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完善，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以上各阶段，各层级成果格式应严格按照提交标准及后期操作需求充分准备。

六.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历日。（相关会议及审批时间不计入该服务期内）。

七. 付款方式及结算

1、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付款方式（本部分工作占总合同额的 63.04%，为 ¥10,376,783.00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第一阶段：

- ①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30%，为人民币¥3,113,036.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1,327,869.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玖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1,081,288.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703,879.00 元（大写：柒拾万叁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 ② 市政府会议同意纳入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15%，为¥1,556,51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663,934.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540,64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肆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351,939.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 ③ 成果资料按照西安市数据标准入库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15%，为¥1,556,517.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663,934.00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540,64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陆佰肆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351,939.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第二阶段：

- ④ 按照国省标准形成成果文件，通过专家会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20%，为¥2,075,357.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885,246.00 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720,858.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469,253.00 元（大写：肆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

- ⑤ 成果资料经市政府审议或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10%，为¥1,037,678.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442,623.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360,429.00 元（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 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34,62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 ⑥ 成果资料按照数据标准入库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及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总价款的 10%，为¥1,037,678.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442,623.00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360,429.00元（大写：叁拾陆万零肆佰贰拾玖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2（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234,626.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2、3个相关专题研究总价款付款方式（本部分工作占总合同额的36.96%，为¥6,083,217.00元，大写：陆佰零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相关专题研究总价款的30%，为¥1,824,965.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825,394.00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999,571.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②通过专家会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相关专题研究总价款的40%，为¥2,433,287.00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1,100,526.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1,332,761.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

③通过区政府专题会或主管部门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个相关专题研究总价款的30%，为¥1,824,965.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其中：

支付联合体牵头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金额为¥825,394.00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整）；

支付联合体成员方1（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999,571.00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甲方应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合同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均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九.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有能力接受甲方委托的工作，保证其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如乙方隐瞒其未获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事实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指定期限提交相应工作成果，成果文件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无条件无偿予以修改以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3. 乙方各单位职责分工（乙方为联合体时提供）：

乙方（牵头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区级收资、技术标准下发和统筹汇报工作；负责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制作8张片区核心图纸中的1张核心图纸（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图）；负责片区发展报告的技术把关，参与部分章节编写；负责“5+1”专项传导中的医疗、体育、绿化专项统筹核查；负责6个单元详细规划编制（LT-14、LT-17、LT-15、LT-16、LT-07、LT-35单元）；负责临潼区总体战略与产业发展专题研究；负责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综合交通优化提升专题中的区域定位、规划策略、骨架道路及区域内部道路、旅游交通章节；

乙方（成员单位）：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市级收资、技术标准下发和成果入库统筹工作；负责片区层面详细规划统筹，制作8张片区核心图纸中的7张核心图纸（土地资源现状利用图、底线要素传导管控图、单元划分图、详细规划编审情况图、开发类型划分图、道路交通规划图、近期重点片区及重点项目分布图）；负责片区发展报告的成果汇总，参与部分章节编写；负责“5+1”专项传导中的教育、文化、养老专项统筹核查；负责工业区块线传导核查；负责4个单元详细规划编制（LT-02、LT-06、LT-18、LT-34单元）；负责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综合交通优化提升专题、临潼区国土空间详细市政工程施工规划专题；负责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市政交通规划内容；

乙方（成员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4个单元详细规划编制（LT-11、LT-08、LT-12、LT-13单元）；参与片区发展报告部分章节编写；

十. 知识产权

1. 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 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 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甲方拥有。

十一. 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标准：应符合规划任务书及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要求。
-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办法：甲方按程序组织技术及行政审查。

十二.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支付。

2. 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修改诉求在 180 日历日 服务期内或未完成数据入库前应无偿配合修改，修改诉求超出 180 日历日 且已完成数据入库，修改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并完成工作成果。

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返工或重做，同时不得延误工期，否则每延误一日，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减收)

4.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费用。

5.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或项目自身原因中止超过 12 个月，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进行据实结算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终止时的阶段性成果文件。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因此产生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者接触到的、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得的、与甲、乙双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及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和资料，均属商业秘密或保密商业信息（“保密信息”）。各方应对前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目的使用或者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8、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均同意，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款项、承担违约责任等，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将共同且连带地对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责任比例分配问题由乙方内部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各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潼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蒙娜

电话：187 2931 3667

开户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282011130000000888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36 号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华城

电话：020-89053601/13539767356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800241508611011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十一楼生产合约部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1）（盖章）：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朱婧

电话：029-84266837

开户行：中国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号：10280504951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2）（盖章）：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聪泉

电话：021-3537717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支行

账号：310066616018000147505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